

<<以眼还眼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以眼还眼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3040306

10位ISBN编号：7213040308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浙江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威廉·伊恩·米勒

页数：271

字数：256000

译者：郑文龙,廖溢爱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以眼还眼>>

### 前言

本书以独特的方式讨论了一种正义的理论，或更准确地说，一种正义的反理论。

它是一种反理论，因其并不抽象高深。

它与眼、牙、手和生命相关。

它是有关同态复仇法则——以眼还眼、以牙还牙、以报还报——的一个扩展解释。

按照《圣经》的说法，同态复仇将身体——生命、眼、手、牙——视为价值衡量的首选和中心。

确实，一直到公制通行之前，身体往往为我们提供脚来测量长度，双臂（伸展后臂尖之间的距离）来测量深度，手掌来测量马的高度，肘（从肘部到中指指尖的长度）来丈量布料，甚至手指来捏掐衡量盐。

但同态复仇相对于此更为深入。

因为它所要做的是对我们进行衡量和估价。

因此，它将约翰的生命定价为与哈利的生命相等。

或者如果哈利是一个失败者且其生命的价值不怎么样，它就可能将约翰的价值估量为哈利与彼得的价值之和。

同态复仇讲的是，以你眼睛的价值来衡量我眼睛的价值，以我牙齿的价值来衡量你牙齿的价值。

眼与牙成为估价的单位。

但同态复仇并不止于此。

令人感到非常恐怖的是，它似乎也要求把眼、牙和生命视为支付手段。

麻烦你，用叉把那只眼睛挖出来。

## <<以眼还眼>>

### 内容概要

耶和华：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

艾德加·爱伦·坡：“对敌人施行正义，有什么比这种信念更让人安慰呢？”

” 本书以独特的方式讨论了一种正义的理论，或更准确地说，一种正义的反理论。它与眼、牙、手和生命相关。

它是有关同态复仇法则——以眼还眼、以牙还牙，以报还报——的一个扩展解释。

同态复仇将估价置于正义的核心，它是关于衡量标准的。

<<以眼还眼>>

作者简介

威廉·伊恩·米勒，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汤马斯·龙恩讲座教授，还担任耶鲁大学、芝加哥大学、哈佛大学的客座教授。

研究领域包括法理学、西方中世纪历史与法学、政治和社会理论等。

著有《血战与调停：萨迦冰岛的宿仇、法律与社会》（BloodatcirlK and Peacemakingr : Feu

## &lt;&lt;以眼还眼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：一种正义的理论？

第一章 开场主题：公平的形象 正义的天平 谈谈词 为和平而偿付第二章 同态复仇法 扯平？  
赔偿原则 眼睛和牙齿的悦耳之音第三章 同态复仇造币所：有趣的金钱 身体部位与货币 向众神偿还  
肉身和鲜血 切碎面包，切碎身体第四章 一只眼睛的所有权的合适对价 所有权规则与责任规则 生命  
廉价吗？

第五章 给予教训：痛苦与诗性正义 教人如何感受他人之痛苦 《申命记》之高明的同态复仇经验 尾  
声：混杂的隐喻：报复与赔偿第六章 一磅肉 剪羊毛与食（人）肉 心怀怜悯 复仇心的人性化力量第  
七章 铭记我：记忆术、（血）债与人的塑造 在记忆中燃烧 血淋淋的信物与未得报仇的死者之遗  
物 铭记死者勿忘我 幸福的死者 悲痛、罪疚与折磨人的幽灵 偿命金记忆术与幸福的脆弱第八章  
肢解与价目单 奴隶的价值 身体部位的金额 竖起中指第九章 手、好客之道、私人空间与神圣  
性 好客之道与手（round） 手及其所及之范围 完全神圣的第十章 是否满足/清偿，不被保证 释  
放压力还是填满空虚？

品尝报复：苦哉？

甜哉？

复仇对象的情绪：悔恨、自责、茫然无绪 杀死他或留下他的命来愚弄，还是其他处罚第十一章 价  
值权衡与等级评定游戏第十二章 不久之财与神圣的钱币结论参考文献索引译后记

<<以眼还眼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开场主题：公平的形象 正义的天平 我们习惯将正义想象成一个强有力的女人，手持利剑，有时还头戴植物小枝做的桂冠——月桂枝或者谷物茎，也许还蒙着眼睛，当然还手持天平。

我确信我们中大多数人都认为天平仅仅是蒙眼寓意之重现：即正义是公正无私的、一视同仁的，在正义面前人无高低贵贱。

其实，蒙眼布是后来添加到正义女神塑像上的。

它可追溯到16世纪早期，然而早在几千年前，天平已经与埃及的正义、真理、秩序之神马特（Maat）、希腊的正义女神狄克（Dike）以及罗马的公正女神埃奎塔斯（Aequitas）联系在一起。

天平（scales）一词具有丰富的含义——对初学者而言，在正义女神手中它们是否得到恰当的体现？

它们是平衡的还是倾斜的？

——如果我们过分斟酌，蒙眼布的说法就会成为谬论。

你想让一个手持利剑的人蒙上双眼吗？

让她看不到她所攻击的对象也许是不明智的，除非你毫不在乎维护正义要花多大代价；不幸的是，我们还要承受其附带的损害。

蒙眼的正义将沦为盲目的暴怒。

.....

<<以眼还眼>>

编辑推荐

《以眼还眼》介绍了以司法制度、纠纷解决和程序法为中心，关注中国问题，强调比较法视角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的互动，倡导法律与人文、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。

<<以眼还眼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